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利亚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工作已经完成，作为本次重组的相关方，周利鹤、朱晓励、代旭、闫荣城、李明智、北京中金华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华创”）、北京国通宏易文化创意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通宏易”）、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聚兰德”）、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汇创投”）、广州菁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菁英投资”）（前述各方以下合称“励丰文化相关方”）及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北京奥立彩文化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立彩”）、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科高投”）、福建安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大投资”）、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创投”）（前述各方以下合称“金立翔相关方”）已作出包括但不限于盈利补偿、股份锁定、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关于交易资产合法性等方面的承诺。

上述承诺已被《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引用，上述励丰文化相关方、金立翔相关方对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的相关承诺内容无异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主要承诺如下：

一、 盈利补偿承诺

（一）励丰文化相关方

根据公司与励丰文化相关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励丰文化相关方对盈利预测及补偿的安排如下：

1、周利鹤、朱晓励、代旭、菁英投资共同及分别承诺励丰文化净利润数如下：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承诺含非净利润	3,150 万元	6,400 万元	7,400 万元	8,600 万元
承诺扣非净利润	2,800 万元	5,400 万元	6,400 万元	7,600 万元

2、各方同意，在盈利承诺期内励丰文化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励丰文化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励丰文化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励丰文化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若励丰文化在盈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周利鹤、朱晓励、代旭、菁英投资同意就励丰文化实际扣非净利润不足承诺扣非净利润的部分按本条约定以股份及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周利鹤、朱晓励、代旭、菁英投资应优先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上限不超过 10,000 万元，现金方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以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应在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周利鹤、朱晓励、代旭、菁英投资需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

累计应补偿总金额=（盈利承诺期励丰文化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 - 截至盈利承诺期期末励丰文化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和）÷ 盈利承诺期励丰文化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 × 64,715.00 万元 × 1.24

根据本条第一款约定，周利鹤、朱晓励、代旭、菁英投资优先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部分，应由周利鹤、朱晓励、代旭、菁英投资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 =（累计应补偿总金额 - 实际已补偿现金金额）÷ 17.65 元/股（除权除息后为 8.78 元/股）÷ 1.28

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各方同意，尽管有上述各项约定，若上述现金补偿及股份补偿实施后，补偿义务人实际已补偿金额之和小于累计应补偿总金额的，周利鹤、朱晓励、代旭、菁英投资仍应继续以自有现金或上市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1）周利鹤、朱晓励、代旭、菁英投资承担的补偿比例为在资产交割日前各自所持励丰文化的出资额占周利鹤、朱晓励、代旭、菁英投资在资产交割日前

合计持有励丰文化出资额的比例。

(2)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周利鹤、朱晓励、代旭、菁英投资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后，周利鹤、朱晓励、代旭、菁英投资应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在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一次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上述期限届满后，周利鹤、朱晓励、代旭、菁英投资需补偿的现金金额未足额到账的，利亚德有权根据本条约定的公式及方式，直接以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3)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周利鹤、朱晓励、代旭、菁英投资需补偿的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由上市公司在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相应补偿义务人根据本条计算得出的需补偿的股份。

4、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励丰文化在盈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和达到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的 70%，则盈利承诺补偿上限金额为 20,000 万元；如果励丰文化在盈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和达到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的 60%，盈利承诺补偿上限金额为 30,000 万元。

5、各方同意并确认，周利鹤、朱晓励、代旭、菁英投资应分别、独立地承担本条约定的补偿金额；但是，周利鹤、朱晓励、代旭、菁英投资之间应就其各自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第七条项下的补偿义务向利亚德承担连带责任。

(二) 金立翔相关方

根据公司与金立翔相关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金立翔相关方对盈利预测及补偿的安排如下：

- 1、 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作为补偿义务人共同及分别承诺金立翔净利润数如下：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承诺扣非净利润	1,900 万元	2,400 万元	2,900 万元	3,400 万元

- 2、各方同意，在盈利承诺期内金立翔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 金立翔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金立翔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金立翔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若金立翔在盈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扣非净利润的，金立翔补偿义务人同意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就金立翔实际扣非净利润不足承诺扣非净利润的部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补偿时间

若金立翔在盈利承诺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未能实现承诺扣非净利润的 80%（即实现扣非净利润 $<$ 承诺扣非净利润 $\times$ 80%），则金立翔补偿义务人应在当期即根据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将在该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计算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期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及股份数量。

若金立翔在盈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未能实现承诺扣非净利润、但该会计年度的实现扣非净利润大于等于承诺扣非净利润 $\times$ 80%（即承诺扣非净利润 $>$ 实现扣非净利润 $\geq$ 承诺扣非净利润 $\times$ 80%），则上市公司将在下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累计计算并确定金立翔补偿义务人截至当期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在符合本款规定的前提下（即承诺扣非净利润 $>$ 实现扣非净利润 $\geq$ 承诺扣非净利润 $\times$ 80%），上述需补偿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的累计合并计算将再持续递延至下一个会计年度。虽然有上述约定，但上市公司最迟将在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计算并确定金立翔补偿义务人截至当期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及股份数量，并要求金立翔补偿义务人届时按协议约定进行补偿。

若金立翔在 2018 年度未能实现承诺扣非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将在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协议的计算公式计算并确定金立翔补偿义务人当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及股份数量，并要求补偿义务人按照协议有关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2）补偿数额

金立翔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上限不超过 7,257.325 万元，现金方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以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应在上条约定的期限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金立翔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

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金立翔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截至当期期末金立翔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和） $\div$ 盈利承诺期内金立翔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 $\times$ 24,024.825 万元 $\times$ 1.24-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7.65 元/股（除权除息后为 8.78 元/股） $\times$ 1.34）。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现金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根据约定，补偿义务人优先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部分，应由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具体计

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当期实际已补偿现金金额）÷17.65 元/股（除权除息后为 8.78 元/股）÷1.34。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各方同意，尽管有上述各项约定，若上述现金补偿及股份补偿实施后，补偿义务人当期实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与实际已补偿的现金金额之和小于当期应补偿总金额，补偿义务人应继续以自有现金或上市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3）金立翔补偿义务人中的每一方承担的补偿比例为在资产交割日前各自所持金立翔的出资额占补偿义务人在资产交割日前合计持有金立翔出资额的比例。

（4）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5）金立翔补偿义务人就补偿股份数所获得的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向上市公司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6）在计算得出并确定金立翔补偿义务人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后，补偿义务人根据协议计算得出的需补偿的股份将由上市公司在 30 日内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7）在计算得出并确定金立翔补偿义务人当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后，金立翔补偿义务人应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在该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上述期限届满后，金立翔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现金金额未足额到账的，利亚德有权以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4、在盈利承诺期届满后 3 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的股份总数×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按其各自所持金立翔的出资额占补偿义务人在资产交割日前合计持有金立翔出资额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总对价。

5、各方同意并确认，金立翔补偿义务人应分别、独立地承担本条约定的补偿金额；但是，金立翔补偿义务人之间应就其各自在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向利亚德承担连带责任。

二、 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 励丰文化相关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并确认,周利鹤、朱晓励、代旭、菁英投资承诺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上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后,周利鹤、朱晓励、代旭、菁英投资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协议约定的以下条件后分三次解禁,上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对价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

第一次解禁条件:(a) 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b) 励丰文化 2014 年、2015 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且(c) 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励丰文化 2014 年、2015 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和 $\geq$ 2014 年、2015 年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 $\times$ 80%。

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周利鹤、朱晓励、代旭、菁英投资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的解禁比例为 25%。

第二次解禁条件:(a) 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 24 个月;(b) 励丰文化 2016 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且(c) 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励丰文化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和 $\geq$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 $\times$ 80%。

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周利鹤、朱晓励、代旭、菁英投资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的解禁比例=50%-已解禁比例。

第三次解禁条件:(a) 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 36 个月;(b) 励丰文化 2017 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且(c) 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励丰文化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和 $\geq$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 $\times$ 80%。

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周利鹤、朱晓励、代旭、菁英投资所持有的所有仍未解禁的对价股份均予以解禁。

尽管有前述约定,在周利鹤、朱晓励、代旭、菁英投资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履行完毕相应的全部补偿义务后,其因本次交易持有的所有仍未解禁的对价股份均予以解禁。

在第三次解禁对价股份时,应待上市公司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计算并确定是否需实行股份补偿,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补偿义务人履行完毕相应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相关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并确认,国通宏易、深圳聚兰德、海汇创投及李明智承诺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

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二）金立翔相关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并确认，金立翔相关方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利亚德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和刘艳阁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利亚德股份在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约定分3次解禁，上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对价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

① 第一次解禁

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和刘艳阁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应于金立翔2016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30日内解禁15%；

② 第二次解禁

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和刘艳阁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应于金立翔2017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30日内解禁30%；

③ 第三次解禁

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和刘艳阁所取得的剩余对价股份应于金立翔2018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30日内解禁。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金立翔相关方由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利亚德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尽管有上述约定，但是如根据协议补偿安排约定，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和刘艳阁中任何一方对利亚德发生股份补偿义务的，则该义务承担方当年实际可解禁股份数应为其所对应的当年可解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之差，如扣减后实际可解禁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该义务承担方当年实际可解禁股份数为0。扣减上述补偿股份后当年可解禁股份尚有余额的方可解禁。

三、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励丰文化相关方

周利鹤、朱晓励、代旭及菁英投资均已作出不可撤销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1.在本次交易之前，本人/本企业与利亚德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利亚德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利亚德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利亚德在业

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利亚德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利亚德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利亚德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利亚德及利亚德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人/本企业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利亚德造成的损失向利亚德进行赔偿。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依照《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利亚德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利亚德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金立翔相关方

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及奥立彩均已作出不可撤销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1.在本次交易之前,本人/本企业与利亚德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利亚德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利亚德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利亚德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利亚德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利亚德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利亚德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利亚德及利亚德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人/本企业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利亚德造成的损失向利亚德进行赔偿。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依照《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利亚德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利亚德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 励丰文化相关方

公司的股东周利鹤、朱晓励、代旭及菁英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利亚德股票期间及本人/本合伙企业在励丰文化（包括其子公司）任职期满后三年内，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励丰文化、利亚德及其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励丰文化、利亚德及其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利亚德股票期间及本人/本合伙企业在励丰文化（包括其子公司）任职期满后三年内，如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利亚德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利亚德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利亚德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二） 金立翔相关方

公司的股东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及奥立彩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利亚德股票期间及本人/本合伙企业在金立翔（包括其分、子公司）任职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金立翔、利亚德及其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金立翔、利亚德及其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利亚德股票期间及本人/本合伙企业在金立翔（包括其分、子公司）任职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利亚德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利亚德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利亚德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各项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励丰文化相关方周利鹤、朱晓励、代旭、闫荣城、李明智、中金华创、国通宏易、深圳聚兰德、海汇创投、菁英投资及金立翔相关方兰侠、李文萍、兰明、谢光明、刘艳阁、奥立彩、量科高投、安大投资、中海创投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